



贵州民族
文化文库



吴大华 主编

潘志成 吴大华 梁聪 编著

清江四案

研究

清水江

文书研究丛书

【第一卷】

上篇 清江四案

第一部分 皇木案

第二部分 夫役案

第三部分 争江案

第四部分 白银案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民族出版社

清江江文书研究丛书

【第叁卷】

吴大华 主编

潘志成 吴大华 梁聪 编著

清江四案

研究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民族出版社

G279.2
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江四案研究 / 潘志成, 吴大华, 梁聪编著. —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412 - 2101 - 9

I. ①清… II. ①潘… ②吴… ③梁… III. ①文书档案 - 研究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 明清时代 IV. ①G279.27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4136 号

书 名 清江四案研究
作 者 潘志成 吴大华 梁 聪
出版发行 贵州民族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印 刷 贵阳海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9.75
版 次 2014 年 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12 - 2101 - 9
定 价 40.00 元

总 序

清水江文书,统指贵州省清水江流域保存至今的清代以及民国时期的契约、账册、山林登记簿、族谱、乡规民约、碑刻、官府告示、诉讼档案、纠纷调解协议等文书。这些文书主要以林业生产为中心,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包括了山林田土租佃买卖、经营管理、砍伐发卖、借贷典当、婚姻嫁娶、抚养继承、分家析产、纠纷调解、乡规订立等各个领域,系统地反映了清水江流域少数民族明清以来数百年的林业经济史及政治、社会、文化、生活等诸多领域的历史变迁。

清水江文书是经济学、历史学、法学、民族学、人类学、生态学等诸多学科研究的重要文献资料,其学术价值不可估量,特别是对研究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古代经济开发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清水江文书的征集、保护和研究工作得到了贵州省委、省政府领导及清水江流域各县的高度重视,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长龙超云同志在兼任贵州大学党委书记期间,就抢救、挖掘、研究清水江文书工作做过多次批示,省政府专门成立了以蒙启良副省长为组长的清水江文书抢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相关的文书征集、保护工作已取得了重大进展,预计不久之后即将顺利完成。此外,清水江文书近年来也引起了国内外经济学界、历史学界、人类学、民族学界和法学界的广泛关注。2000年来,每年均有十余批国内外专家学者前往清水江流域考察,部分研究者正致力于清水江文书的整理工作,如2001年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唐力、武内房司教授和贵州省民族研究所杨有赓研究员等共同编校出版的《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三卷本);2001年,中山大学与锦屏县合作整理了部分契约文书,其成果《清水江文书》第一辑、第二辑分别于2007年、2009年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西南政法大学编纂的《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于2008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贵州大学中国文化书院组织的《清水江文书集成考释》项目也已进入实施阶段,并

列入国家清史纂修工程项目,正式成果预计在2012年底面世。除以上的资料整理工作外,近年来也已不断有学者开展初步的研究工作,主要的研究著作包括中山大学张应强教授的《木材之流动——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的市场、权力与社会》(三联书店2006年版);凯里学院徐晓光教授的《清水江流域林业经济法制的历史回溯》(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西南政法大学梁聪博士的《清代清水江下游村寨社会的契约规范与秩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其他的主要是一些学术论文。

总的来说,目前对清水江文书的整理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之中,相信不久将会有更多的成果涌现出来,逐步向世人展示清水江文书的全貌,这对清水江文书的挖掘、保存和抢救工作来说具有重大的意义,同时也将为学术界对清水江文书的研究提供最为全面的资料。相较而言,对清水江文书的研究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的研究这对浩如烟海的清水江文书而言是远远不够的。清水江文书拥有极其珍贵的史料价值,蕴含着丰富的学术研究价值,需要有更多的学者加入进来,共同致力于清水江文书的研究。作为省内学者,我们更应当珍惜先人留下的这份宝贵遗产,倍加地保护它、研究它、利用它。令人欣慰的是,近日从北京传来喜讯,今年贵州大学、凯里学院、中山大学三支团队均已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清水江文书研究”的评审,获得这一重大招标课题的资助,这是清水江文书研究的盛事,也是我们贵州省社会科学界的大喜事,值得庆贺!

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贵州省社会科学院于2011年将“清水江文书”作为院内重大基础理论研究的重点之一予以资助,由我担任负责人,部分省内学术界的著名专家学者担任课题组顾问,贵州省社会科学院负责课题的组织实施,清水江流域的锦屏、天柱、台江、三穗、剑河等县协助,课题研究工作由贵州省社会科学院联合贵州民族学院等高校的学者共同完成。事实上,早在2004年左右,课题组的相关研究人员就开始关注清水江文书,并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先后调研的地区有锦屏县、天柱县、三穗县、麻江县、台江县、剑河县,走访了上述各县的档案馆、地方志办公室、文物管理所等部门,通过复印、照相等方式获取了一大批反映清代及民国时期两县的政治、法律制度、民俗、社会等情况的地方志、诉讼档案、官府文告、碑刻、乡规族规、契约、民间调解文

书等相关资料。有的主持完成了贵州省省长基金项目,有的主持贵州省教育厅人文社科招标项目,有的参与贵州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项目,已经或正在形成一批学术成果。

本丛书的研究主要分为两个部分:

其一是在对清水江文书已有的整理成果基础之上,按文书载体、文书涉及事项的性质等标准对清水江文书分门别类,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或有价值的文书进行考释和解读。此项工作既是对清水江文书的整理和考释,同时又是初步的研究工作,课题将通过对这些具有代表性的文书的考释和解读,分析同一类型文书的一般性内容、格式、用语、主要条款、功能、作用机制,并就清水江文书的特质、与同时期其他地域文书的比较、文书反映的社会历史、风俗习惯等问题展开研究。

其二是从清水江流域选取若干与人工林业、木材采运及区域历史密切相关的特定地域,分别开展人类学的田野调查研究,收集其遗留至今的契约、族谱、碑刻等文献资料和民间故事、歌谣、记忆、历史人物传奇及其他口述资料,并开展系统研究,以展现、反映清水江流域林业经济、社会历史、生态、契约制度、民俗文化的变迁,为研究者了解和深入研究清水江文书提供资料和参考。

本丛书既是对清水江文书的初步整理和考释,又是以清水江文书为基础的研究。清水江文书是经济学、历史学、法学、民族学、人类学、生态学等诸多学科学术研究的宝库,笔者谨希望以此丛书抛砖引玉,有更多的学者加入到对清水江文书的研究中,取得更多新的研究成果。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吴大华

2011年11月1日于甲秀楼

目 录

上篇 清江四案

第一部分 皇木案	(3)
一、乾隆十一年(1746 年)湖南巡抚杨锡绂“为严禁办木累商之弊、以肃官常事” 告示	(4)
二、乾隆十二年(1747 年)七月工部对湖南巡抚杨锡绂奏文的复文	(5)
第二部分 夫役案	(8)
一、雍正九年(1741 年)五月初三日黎平府古州理苗同知关于王寨、茅坪当江 控案呈文	(8)
二、雍正九年(1741 年)黎平府调整夫役告示	(10)
三、乾隆三十五年(1770 年)三月初九日黎平府开泰县告示	(11)
四、乾隆三十五年(1770 年)十二月初八日开泰县告示	(12)
五、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三月初一日锦屏县告示	(12)
六、嘉庆二十一年(1816 年)王寨王克明控卦治寨附籍漏役案控词	(14)
七、嘉庆二十一年(1816 年)卦治寨文秉仪等反控王寨王克明擅改成规、生枝 妄控案控词	(15)
八、嘉庆二十一年(1816 年)卦治寨文秉仪等反控王寨王克明章程迭据、续悬 究坐案控词	(15)
九、嘉庆二十一年(1816 年)对王寨、卦治寨夫役控案的断结	(17)
十、嘉庆二十二年(1817 年)王寨王克明呈贵州按察使控词(一)	(17)
十一、嘉庆二十二年(1817 年)王寨王克明呈贵州按察使控词(二)	(18)
十二、嘉庆二十二年(1817 年)王寨王克明呈贵州按察使控词(三)	(19)

十三、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王寨王克明呈镇远府控词	(20)
十四、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卦治寨文秉仪等向镇远府反控王寨王克明逞刁 衅案、妄改成规案控词	(21)
十五、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王寨王克明具结	(22)
十六、道光七年(1827年)小江瓮寨永定章程碑	(22)
十七、光绪元年(1875年)塘东免夫碑记	(23)
十八、光绪四年(1878年)贵州布政使、按察使严禁派夫折价并酌派用夫数告示	(25)
十九、光绪十六年(1890年)闰二月二十六日黎平府三寨夫役告示	(26)
二十、光绪二十年(1894年)三月二十一日黎平府告示	(27)
第三部分 争江案	(29)
一、争江记	(29)
二、嘉庆六年(1801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贵州巡抚裁决坳处争江案文告	(35)
三、嘉庆十一年(1806年)卦治文映宏等控坳处争江案控词(一)	(39)
四、嘉庆十一年(1806年)卦治文映宏等控坳处争江案控词(二)	(40)
五、嘉庆十一年(1806年)卦治文映宏等控坳处争江案控词(三)	(40)
六、嘉庆十一年(1806年)徽州木商李端丰等控坳处争江案控词	(40)
七、嘉庆十一年(1806年)湖南木商瞿从文等控坳处争江案控词	(41)
八、嘉庆十一年(1806年)临帮木商吴亨泰等控坳处争江案控词	(41)
九、嘉庆十一年(1806年)山客石礼吉等控坳处争江案控词	(42)
十、嘉庆十一年(1806年)船家杨新宗证词	(42)
十一、嘉庆十一年(1806年)正月贵阳知府、安顺知府、黎平知府等关于坳处 争江案呈文	(43)
十二、嘉庆十一年(1806年)三月初四日贵州布政使、按察使关于坳处争江案 处理文告	(44)
十三、光绪十六年(1890年)三寨龙庆荣等《三江请帖稟》及地方官府批文	(45)
十四、民国5年(1916年)锦屏、天柱两县木材贸易条规	(46)
十五、嘉庆六年(1801年)十一月十八日茅坪寨控王寨、卦治争江案处理文告	(47)
十六、光绪七年(1881年)三月初十日贵东道关于王寨、茅坪争江案处理文告	(48)
十七、光绪十三年(1887年)九月二十日黎平府关于三寨争江案处理文告	(50)

第四部分 白银案	(51)
一、道光七年(1827年)七月十五日李荣魁等呈贵州布政使司禁革低潮银案控词	(51)
二、道光七年(1827年)七月十六日贵州布政使对李荣魁禁革低潮银控案的批文	(53)
三、道光七年(1827年)十一月黎平府禁革低潮银告示	(53)
四、光绪十三年(1887年)五月姜兴国等控三江木材交易八弊案控词	(54)
五、光绪十三年(1887年)姜兴国等控三江木材交易八弊案稟稿及地方政府批示	(55)
六、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三月二十三日黎平徐之培控三江行户案控词	(60)

下篇 清江四案与清水江流域的纠纷解决及市场秩序

第一章 清水江流域及清初的统治	(65)
一、清水江流域及清水江流域的少数民族	(65)
(一)清水江及清水江流域.....	(65)
(二)清水江流域的少数民族.....	(68)
二、明代及清初对清水江流域的统治	(72)
(一)明代对清水江流域的经营开发.....	(72)
(二)清初对清水江流域的统治.....	(77)
第二章 清代中期开辟苗疆及清水江流域的社会变动	(82)
一、改土归流与开辟苗疆	(82)
二、苗疆开辟后清水江流域的社会变动	(88)
(一)流官统治的进入.....	(88)
(二)清水江上游区域基层社会结构的变化.....	(90)
第三章 清代官法在清水江流域的推行	(96)
一、“因俗而治”:地方官府对民间纠纷的管辖立法.....	(96)
二、“官法”的推行.....	(103)
第四章 清水江流域人工林业背景下的纠纷解决	(108)
一、清代清水江流域人工林业的兴起	(108)

二、人工林业背景下的纠纷解决	(110)
(一) 调解及盟誓	(110)
(二) 官府裁决	(118)
第五章 清江四案与清水江流域的市场秩序	(124)
一、市场制度的构建	(124)
(一) 当江制度	(124)
(二) 江利的分配	(129)
二、争江案视角下的市场秩序	(130)
(一) 嘉庆年间的争江事件	(131)
(二) “咸同起义”之后的争江	(134)
三、夫役案所见清水江流域地域秩序	(137)
四、关于木材水运的纷争	(140)
后记	(144)

上篇 清江四案

第一部分 皇木案

明代洪武三十年(1397年),因铜鼓、五开两卫屯军占地,引发古州上婆洞人林宽领导失地的农民起义。明朝命楚王桢、湘王柏各率护卫兵进讨,合兵三十万,“由沅州伐木开道二百里抵天柱”,于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镇压了这次农民起义。^① 学者们大多推测可能正是这次镇压农民起义的明军将领回到京城后,向皇帝奏报了清水江下游及湘西地区林产之盛和运输便利的情况,这恰好满足了明王朝大兴土木对优质木材的迫切需要,才引发了明清两代向清水江下游地区不断征派皇木。皇木是王朝政府为兴建宫殿而派出钦差专职采买之木材,规格极高,《锦屏县林业志》的记载说,“皇木”中的“桅木”要求“长六丈,头径四尺五寸,尾径一尺八寸”^②。征派之外,也不乏有当地土司选巨木为贡品,奉献朝廷以邀功晋升官职者^③。根据文献的记载,早在明武宗正德九年(1514年),明王朝即开始在清水江下游征派皇木,“县内优质杉木及樟、楠大木开始作为‘皇木’伐运中原地区”^④。明代史料中多有相关记载,例如明正德九年“工部以修乾清坤宁宫,任刘丙为工部侍郎兼右都御史,总督四川、湖广、贵州等处采取大木,而以署郎中主事伍全于湖广,邓文璧于贵州,李寅于四川分理之”^⑤,又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上以采木工完,加湖广采木工部尚书樊继祖太子少保,川贵采木右都御史刘彭年,赏银三十两,紵丝二表里”,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复遣工部侍郎刘伯耀采木于川、湖、贵州”^⑥,万历二年(1574年)“神木厂收貯楠、杉大木,出自湖广、川、贵,每根价银数千,采运劳苦,若任风雨浸淫,坐视腐烂,甚为可惜”。最初“皇木”的采办由专职官员负责,明末则委托给部分商人办理,清朝沿袭了这一惯例,并将不定期的征派改为定例按年征派,称为“例木”^⑦。

清代早期因皇木采办滋生种种弊端,扰民累商,地方官府多次予以严厉禁革。至道光七年(1827年),因下游木商使用低潮银,锦屏一带的山客李荣魁、乐定邦、张老欧等人向贵州布政使衙门提起控告,并在布政使衙门抄录了多道康熙、乾隆年间官府禁革皇木采买种种弊端的公文,且将道光年间的诉讼词稿及相关文书抄录,即为《皇木案稿》,该

① 记载这次农民起义的情况,见《明史》卷三一六“列传”二〇四之贵州土司及《黎平府志》。

② 锦屏县林业志编纂委员会编:《锦屏县林业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230页。

③ 贵州省编辑组编:《侗族社会历史调查》,贵州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7页。

④ 锦屏县林业志编纂委员会编:《锦屏县林业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7页。

⑤ 《明实录·武宗正德实录》。

⑥ 《明实录·世宗嘉靖实录》。

⑦ 贵州省编辑组编:《侗族社会历史调查》,贵州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8页。

《皇木案稿》的复印件现存锦屏县档案馆。

一、乾隆十一年(1746年)湖南巡抚杨锡绂“为严禁办木累商之弊、以肃官常事”告示^①

湖南巡抚部院杨^[1],为严禁办木累商之弊以肃官常事

照得湖南每年额办桅、杉、架、槁木植,委令府佐等官领帑办解,各据委员文报,亲赴辰沅上游一带产木地方,照依民间时价,运至常德府德山河下扎排^[2]起运,并报称在德山河下,又复采办之事。本部院屡见办木各员,承办二三年之久,始报开行。心疑数千之木,购买非难,何以羈迟如此?细加访查,始知此辈借名办木,实图渔利,复信用戚友家人,各怀利心,在于德山河下扎排之处,竖立黄旗,上写采办字样,凡遇客商之木,每百根用斧印^[3]号^[4]三根,择其最长大者,混以短价硬买,客商畏其官势,隐忍听从。采办之官,先后继至,则前官斧号而后官又号。其客商免号伊大木,重行贿赂。而所号之木,原非采办项为,仍在此处,即复重价转售,并有即售与客者。因此辗转买卖,盘费无穷,遂多延捱日月,不旨即据开行。如此行为,直同市井无赖,全无官体。本部院访闻之下,不胜发指。本应尽置弹章,姑宽已往,除核飭该府县外,合亟严禁。为此示。仰办木各员及商客等知悉,须各知身为职官,宜当自爱颜面,且位居府佐,更当益守官箴。务必自先洁靖,约束戚友家人,不得任意胡为。果产木地方,所办之木,中途损失,不得不在德山河下买补者,应照时价公平购买,速为开行。若再仍混号强买,并勒索贿赂,随买随卖,辗转图利,许客商赴辕呈首,或密付就近府县衙门出首,据实禀明详申,定行严参究追,决不姑宽。本部院现在不时查访,该地方府县各官亦应加意查察。若明知徇隐,均于参究,决不宽姑,未便慎之勿违,特示等因。除出晓谕外,合亟该行。为此,官吏照文事理,即便飞飭现在办木之员,亲赴辰沅上游一带地方,照民间时价公平采办。约束家人,无复在于德山河下混号强买,并勒索贿赂,随买随卖,辗转图利。该司不得放意,当不时查访,如有前项情弊,立即揭报清参,毋违等因。除行布政司外,所有告示一道合行飭发。为此,仰府县官吏即行张挂晓谕,仍不时加意查察。如敢如前胡为,迅急加详毋得徇隐,自干究参,未便切速等因。除行常德府外,合亟行。为此,仰官吏照文事理,即便不时察查,如有前情弊,立即据实申详,以凭严行究参,毋得徇隐,自干并参,未便慎切须牌。

乾隆十一年九月十九时发,到二十八日到府

注:

[1]湖南巡抚部院杨,指杨锡绂(1700~1768年),字方来,号兰畹,江西清江人,雍正五年进士,乾隆十年任湖南巡抚,后累官至吏部尚书、漕运总督。

^① 吴苏民、杨有赓:《“皇木案”反映“苗杉”经济发展的历史轨迹》,载《贵州文史丛刊》2010年第4期,65~66页。

[2]扎排,清水江流域的木排大多通过水运,需将木材扎成木排,顺河而下。

[3]斧印,则是一种所有权的标记。最早的斧印只在下游木商中使用,到了清代中期木植采运中已广泛使用各种暗号的基础上,上河商客中的少数实力雄厚者也开始使用“斧印”。“斧印”又称为“山印”,类斧状,其实是在一铁榔头上安一木质把手,通常一端铸有持有者的姓氏,另一端铸有木商字号。木植砍伐后,用“斧印”在每一根木植上都打上记号,这样便于辨认,万一木植被水冲走也便于回赎。

[4]号,号占。

二、乾隆十二年(1747年)七月工部对湖南巡抚杨锡绂奏文的复文^①

乾隆十二年(1747年)湖南巡抚杨奏工部,为请写稽查办木之延迟以速公务事

营缮司^[1]案呈内阁抄出本部奏,前事内开,该臣等议得湖南巡抚杨奏称:湖南每年额办解京桅木二十根,断木三百八十根,架木一千四百根,桐皮槁木二百根,以京师各式之需用,而派办止有此数,价值、水脚又准销宽豁,诚不欲稍贻民累也。缘桅、断二木,近地难觅,须上辰州^[2]以上沅州^[3]、靖州^[4]及黔省苗境^[5]内采取;其架、槁二木,则须在常德聚木处购买,而扎以排架运,经历江湖费运各河,又须购买帮护,以免沿途磕触伤损。此原难少之项,乃领帑承办之同知通判等官,每藉采办名色,在于苗地,不问民之愿卖与否,将树木混号记,给价砍伐。苗以奉公采办,不敢较论。及至常德府德山河下,商木会聚之所,又将商木选择号记,轻价勒买,除额办,夹带私木,运至江南一带逗留私卖,每有途经年尚有不到京之事。内部行催,彼以风水阻滞,无从究结,诚不可立法稽查,以杜其弊。臣到任以来,查知常德勒买之弊,已行令承办委员会同武陵县知县将架、槁之木在常德河下公凭木牙^[6]平价采买,不许委员自行号记在案。辰州以上各苗地方采桅、断二木,现行示布政使司查议转飭,如果聚木行市之处,办不足数,须在苗境购觅,务必委员知会地方官,询问苗民情愿,然后照依时值砍买,仍会地方官通报查考,其木运至辰州,承办之员将改办木数,辰永沅道^[7]亲临查照,以杜多带渔利之弊,亦在案。至其沿途逗留,本省无从稽查,应请嗣后武行之时,臣先期咨会沿途督抚飭行地方官照粮舡铜铅之例,催攒出境,或有风水阻滞,地方官给报本省督抚,移咨湖南备案。若在途无故逗留私卖,地方官据实揭报请参,徇隐者,查出一并议处。为此庶累民商迟延公务之弊可以禁杜,而公务亦可速竣矣。但非定例通飭,恐各省奉行未能实办。臣谨恭折呈奏等因,前来湖南省每年额办桅木二十根,断木三百八十根,架木一千四百根,桐皮槁木二百根,共需木价银三千九百五十二两零,俱第动支正项钱粮,按年办解。该抚等理宜遴委贤员敬谨办运,岂容有押勒商民逗留等弊。今该抚杨奏帮领帑承办之同知、通判等官,每藉采办名色,在行苗民之

^① 吴苏民、杨有赓:《“皇木案”反映“苗杉”经济发展的历史轨迹》,载《贵州文史丛刊》2010年第4期,65~66页。

地,不按民之愿卖与否,将树木混行号记,给价砍伐,及至常德府德山河下商木聚会之所,又将杉木选择号记,轻价勒买等语,是假办差名色扰累商民,甚属不合。今既据该抚奏称到任以来,察知常德勒买商木之弊,已行令承办员会同武陵县知县,将架、槁二木在于常德河下公凭木牙平价采买,不许委员自行号记。其在辰州以上各苗地方采办桅、断二木,示行布政使司查订议转饬。如果聚木行市之数办不足数,须在苗地购觅,务必委员知会地方官,询问苗民情愿,然后照依时价砍伐,仍令地方官通报查考等语,应令该抚严饬地方官并该管道府等不时稽查,如承办之员有仍前买押勒等弊,该抚即行指名题参。倘该各官徇隐不行揭报,一经查出亦即一应究参,交部分别议处。再该抚奏称:承办官夹带私木,至江南一带逗留私卖,每有在途经年尚不到京之事,已行令如木运至辰关,承办之员将所办木数申报辰、永、沅、靖道,亲临察点,以杜多带渔利之弊。至其沿途逗留,本省无从查察,应请嗣后开行之时,臣先咨会沿途督抚饬行地方官照粮舡铜铅之例催攒出境,或有风水阻滞,地方结报本省督抚私咨湖南备案。若沿途无故逗留私卖,地方官据实揭报请参。徇隐者一体议处等语。查各省解运木植,每年额解之外,略备帮木,以备补正额之缺,亦即于咨内解数目开如报部,何得多带私木,沿途渔利。今该省办员既有带之弊,应令该抚嗣后委员办解木植,如额办之外,必须备带帮木之处,务将额外并帮木色名数目于所给批牌内逐一填注,运至辰关之日,饬令辰永沅靖道照牌内数目亲临查点。如有夹带私木,查出即行入官,并将该解员照例查参。至木植逗留一项,向来各省咨报起程日期,臣部即行文沿途督抚饬令地方官速即催攒前进,并将出境日期先行报部在案。其间有经年不到者,据沿途官或将中途阻风阻线或解扎排筏各录报部。臣等以长江大湖,风涛险阻,所报未必尽虚,但恐不肖解员逗留私卖,安知不假阻风等项名色,巧为捏饰。应该抚所奏,嗣后木植开行之时,令该督抚饬令地方官,照粮舡铜船之例催攒出境。或有风水阻滞等事,该地方官出具切实印结报部。本省督抚移咨湖南,并咨报臣部备案。如有解员在途无故逗留私卖等弊,令地方官即行据实揭报请参。倘地方不严催攒,以及徇隐所报不实者,查出即行一体参处。并查办解木植,非止一省今湖南既有此弊端,他省办木之区,亦未必如此情形,应请敕令江苏、江西、浙江等省巡抚遵照,一体办理。并令沿途之江南漕运、直隶总督、山东巡抚转饬木植经过之地方官并各关口凛遵可也。

乾隆十二年(1747年)七月日奏。奉旨依议,钦此。相应移咨,遵照移咨,遵照施行。

道光七年(1747年)七月十五日李荣魁、乐定邦、张老欧等抄藩台^[8]衙门抄录。各要谨慎收存。

注:

[1]营缮司,指工部营缮司。据《清史稿·职官志》记载,营缮掌管建工作,凡坛庙、官府、城郭、仓库、廨宇、营房,鸠工会材,并典领工籍,勾检木税、苇税。

[2]辰州,即今湖南武陵。

[3]沅州,即今湖南芷江。

[4]靖州,即今湖南靖州。

[5]黔省苗境,即指贵州省境内的苗民聚居区域,有人认为是指溯沅江而上的贵州清水江苗族、侗族地区^①,也有人认为除此外还包括了潯阳河流域。

[6]木牙,即从事木材买卖的中人。清代实行官牙制,经营牙行需有一定的条件和手续,“私充”者要受刑惩。

[7]辰沅沅道,应为辰沅永靖道,清代湖南下设四道之一。治所最初在辰州,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移驻凤凰厅,设道员一人,正四品,管辖有辰州、沅州、永顺三府,靖州直隶州,凤凰、乾州、永绥、晃州四直隶厅。

[8]藩台,即布政使。

解读:

首先,前已述及,至清朝时皇木的采办已不再委派专官办理;二是委托大木商兼办例木。争江案中也有多处文书可相佐证,如嘉庆十年(1806年)卦治行户文映宏、龙正方等控告盆处拦江阻木,“即历年采办之钦工例木亦当紧要”,贵州布政使阅后行文“速札镇远府先行开关,俾客商得脱网就渊,庶民以共安,钦工不致有误”;陕西木商吴亨泰、曾锦顺等也向政府呈文称“可怜商等携资冒险,奔驰数千里,希觅微息,并代办江南例木”。无论是专官采办皇木,还是木商代办例木,营私舞弊、中饱私囊者不乏其人,乾隆元年(1736年)张广泗就奏称说承办皇木的同知、通判等官“借名办木,实图渔利”,将客商的木材强行以“采办”之名低价购买,客商不得不向其行贿以免被其“采办”。此后湖南巡抚杨锡绂的奏文与张广泗该奏文一般无二。至于木商代办例木,亦是如此。康熙六年(1667年)四川巡抚张德地上奏说:“臣查故明初年,专官采办,事克有济。至末年,信用木商,领银采办,一经入手,任意花销。且于采木地方,以皇商为名,索取人夫,种种扰民”^②。这说明早在康熙初年,木商代办皇木所滋生之弊端已经显现。正是如此,道光年间李荣魁等人将该两则公文抄录,其目的应当是藉此对抗官府或皇商的强买和勒索。

① 单洪根:《清水江流域地区的“皇木”征办》,载《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09年第1期。

② 《四川通志·木政》。